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103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 年 6 月 4 日

江苏科技大学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尊重意愿与成绩优先相结合、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专业调整与特色发展相结合进行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

二、面向对象及相关条件

1. 面向对象

按专业类招生的一年级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后，均应申请招生专业类内相关专业参与专业分流，学生也可同时申请转专业。

按专业招生的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2. 相关条件

第一学年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必修课考核均通过（没有补考），且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在专业（类）前40%（含40%）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不满足该条件但确有学业困难，不能胜任在原专业学习，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可申请特殊情况转专业。特殊情况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只允许申请转入高考录取分数线低于本人高考分数的相关专业（以学生所在生源地当年专业录取分数线为标准）。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专业分流和转专业：

- （1）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2) 应予退学的学生；

(3) 中外合作办学、嵌入式培养和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可以转专业。

三、时间安排

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组织，暑期内完成。

四、分流与转专业依据

1. 专业分流计划人数、转专业计划人数

学校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综合考虑招生类当年招生人数、各专业发展趋势、教学资源、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招生类内各专业分流计划人数，同时确定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

2. 学生志愿

根据学校发布的专业计划，学生填报专业志愿。

(1) 转专业专业志愿

所有学生均可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并排序。满足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参加转专业录取。

(2) 大类分流专业志愿

按专业招生的学生不可填报。

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仅可填报所属专业类内专业，且必须填报所属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并排序，以确保其能顺利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如专业志愿填报不全则视为服从专业调剂。

3. 综合测评总分

综合测评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综合测评最基础的组成，同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竞赛获奖及其他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的因素纳入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总分由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素质测评分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按百分制折算后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80%，素质测评分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20%。

(1) 平均学分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相同课程取最高成绩计算，不及格课程绩点为 0。

(2) 由深蓝学院发布素质测评考核办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并计算申请人的素质测评分。

(3) 若成绩相同，按入校后获得的 CET 成绩（425 分及以上者）进行排序，CET6 优先级高于 CET4；

若排序依然相同，按计算机二级成绩（合格及以上者）排序，计算机程序设计二级优先级高于 Office/Access 二级；

若排序仍然相同，考量社会工作及活动参与情况，具体计算方法由深蓝学院发布。

五、工作程序

1. 发布通知

根据前述内容，教务处面向一年级学生发布当前学年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通知，具体包括：实施时间、专业分流计划人数、转专业计划人数、志愿填报与录取规则等。

2. 学院动员

相关专业学院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专业宣讲，并接受学生咨询，让学生全面了解专业优势与特色、专业知识体系、就业前景等情况，通过宣讲提升专业吸引力，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3. 学生填报志愿

深蓝学院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提醒学生应结合自身的专业认知、学习基础和兴趣特长等慎重填报。

4. 专业录取

专业录取在遵循成绩优先原则前提下，根据个人志愿的排序，完成学生的专业录取工作。

转专业志愿优先于大类分流专业志愿录取。同时申请转专业和专业分流的学生，若被转专业录取，则不参与专业分流；若未被转专业录取，则继续参与专业分流。特殊情况学生的转专业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正式申请、所在学院同意转出并由转入学院同意接收，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纳入转专业名单。

各专业实际转出学生人数控制在相应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10%以内，各专业实际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转专业计划人数，各专业实际接收分流学生人数不得超过专业分流计划人数。

5. 发布专业录取结果

专业录取结果在深蓝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审议确定后正式公布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和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转专业工作政策的制定和全校性工作的组织，审议有关重大事项。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务、学工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处、深蓝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

深蓝学院成立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小组，在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等。工作小组由深蓝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各指定 1 位副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

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16〕41 号）同时废止。